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11月22日,公司收到业主方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发 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。"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南阳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 1-6 标" 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开标,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以 30053311.16 元投标报价中标管道采购 3 标。

- 一、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
- 1、项目业主方: 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
- 2、项目名称: 南阳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3标
- 3、项目内容:管道采购3标:4号、5号(不含龙升线)、6号口门输水管线 的管材,各管线、管段桩号为:4号口门输水线路桩号为0+000~2+223.578;5 号口门傅岗水厂输水线路桩号为 $F0+000 \sim F2+108.417$ (另有连接段 85m), 5 号口 门兰营水库输水线路桩号为线路桩号 $L0+000\sim L2+2+001.259$ (另有连接段 75m), 6号口门输水线路桩号为 0+000~4+560.815, 管材均为 PCCP, 包含段内穿越钢管 及钢制管件, 该标段管线长 11.05km, 管径为 DN1800、DN1400, 管材为 PCCP。
 - 4、中标金额: 30053311.16 元
 - 5、计划供货日期: 计划供货期6个月



- 6、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
- 二、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仟零伍万叁仟叁佰壹拾壹元壹角陆分(¥30053311.16元),约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.52%,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13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中标通知书上提示,公司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到南阳市南水 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(南阳市伏牛路 18 号)办理并签订合同、履约保函等 有关事宜。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,敬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。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,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